

## 关于调整市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的通知

揭府 [1997] 11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鉴于戎铁文副市长工作分工变动，根据省人民政府《广东省各级政府安全生产领导职责》（粤府 [1994] 130 号）的规定，我市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调整由李清副市长担任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七年三月二日

## 批转揭阳电力工业局市环境保护局

## 关于加强对用电户自备电源管理意见

## 的 通 知

揭府 [1997] 12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市人民政府同意揭阳电力工业局和市环境保护局《关于加强对用电户自备电源管理的意见》，现批转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七年三月十日